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13樓

電話：(02)2175-1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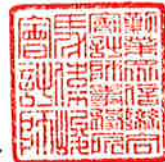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3 日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五及十一)	\$ 132,000,610	7	\$ 97,761,769	7
	應收利息 (附註十一)	58,957	-	58,957	-
	流動資產合計	<u>132,059,567</u>	<u>7</u>	<u>97,820,726</u>	<u>7</u>
非流動資產					
	基金—定期存款 (附註六及十一)	57,855,832	3	57,855,832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七及十二)	<u>1,619,532,057</u>	<u>90</u>	<u>1,280,402,962</u>	<u>8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7,387,889</u>	<u>93</u>	<u>1,338,258,794</u>	<u>93</u>
資產總計		<u>\$1,809,447,456</u>	<u>100</u>	<u>\$1,436,079,520</u>	<u>100</u>
負債及淨值					
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 60,000	-	\$ 60,000	-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937,044,455	52	608,680,556	42
	暫時受限淨值	-	-	328,363,899	23
	未受限淨值	131,999,567	7	97,760,726	7
	淨值其他項目	<u>740,343,434</u>	<u>41</u>	<u>401,214,339</u>	<u>28</u>
	淨值合計	<u>1,809,387,456</u>	<u>100</u>	<u>1,436,019,520</u>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1,809,447,456</u>	<u>100</u>	<u>\$1,436,079,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收入（附註三）				
捐贈收入（附註十一）	\$ 89,174,729	60	\$ 78,155,441	55
利息收入（附註十一）	1,654,600	1	1,441,41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 入	57,012,376	39	55,892,669	39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十一）	13,467	-	7,324,956	5
收入合計	<u>147,855,172</u>	<u>100</u>	<u>142,814,484</u>	<u>100</u>
支出（附註十一及十六）				
業務支出	113,549,749	77	113,701,869	80
行政管理支出	66,582	-	7,388,510	5
支出合計	<u>113,616,331</u>	<u>77</u>	<u>121,090,379</u>	<u>85</u>
本年度餘絀	34,238,841	23	21,724,105	15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	-	-	-
本年度稅後餘絀	34,238,841	23	21,724,105	15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附註三）	<u>339,129,095</u>	<u>229</u>	<u>78,710,557</u>	<u>55</u>
本年度綜合餘絀	<u>\$ 373,367,936</u>	<u>253</u>	<u>\$ 100,434,662</u>	<u>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服務社專業基金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限淨值 (附註八)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附註八) 累積結餘(虧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8,680,556	\$ -	\$ 115,522,616	\$ 611,381,686	\$ 1,335,584,858
113年稅後餘絀	-	-	21,724,105	-	21,724,105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	328,363,899	(39,485,995)	(288,877,904)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78,710,557	78,710,5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08,680,556	328,363,899	97,760,726	401,214,339	1,436,019,520
114年稅後餘絀	-	-	34,238,841	-	34,238,841
114年受限淨值增加	328,363,899	-	-	-	328,363,899
114年受限淨值減少	-	(328,363,899)	-	-	(328,363,899)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339,129,095	339,129,0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37,044,455	\$ -	\$ 131,999,567	\$ 740,343,434	\$ 1,809,387,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34,238,841	\$ 21,724,105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54,600)	(1,441,418)
股利收入	(57,012,376)	(55,892,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428,135)	(35,609,982)
收取之利息	1,654,600	1,437,96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73,535)	(34,172,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57,012,376	55,892,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12,376	55,892,669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4,238,841	21,720,656
年初現金餘額	97,761,769	76,041,113
年底現金餘額	\$ 132,000,610	\$ 97,761,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2 年 4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關於災害和急難救助事項。
- (二) 關於經濟弱勢之獎助學金設置事項。
- (三)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 (四) 關於志工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 (五) 關於毒品防制業務相關事項之辦理及推廣，包含反毒宣導活動、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等社會福利相關事務。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 114 及 113 年底並無專任員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淨值調整項目，於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股票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惟後續經董事會決議將取得之股票股利列入基金之財產時，按照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依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收盤價計算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基金之數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會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現 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 132,000,610</u>	<u>\$ 97,761,769</u>

截至 114 及 113 年底止，本基金會前述活期存款中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之金額分別為 67,656,345 元及 51,076,842 元。

六、基金－定期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年利率－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皆為 1.715%）	<u>\$ 57,855,832</u>	<u>\$ 57,855,832</u>

上述定期存款係本基金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動支之基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玉山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	<u>\$ 1,619,532,057</u>	<u>\$ 1,280,402,962</u>

截至 114 及 113 年底止，本基金會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之玉山金控股票分別為 16,428,985 股及 16,266,079 股。

八、淨 值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因故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基金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票成本 74,869,556 元列入暫時受限淨值，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將股票成本 74,869,556 元自暫時受限淨值轉入永久受限淨值，變更後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608,680,556 元。

本基金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票成本 328,363,899 元列入暫時受限淨值，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將股票成本 328,363,899 元自暫時受限淨值轉入永久受限淨值，變更後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937,044,455 元。

九、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係取自玉山金控之董事酬勞及雜項收入。

十、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 114 及 113 年度之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

截至 112 年度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其他關係人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年 底	114年		113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基金一定期存款) - 玉山銀行	\$ 189,856,442	100	\$ 155,617,601	100
應收利息 - 玉山銀行	\$ 58,957	100	\$ 58,957	100
年 度				
利息收入 - 玉山銀行	\$ 1,654,600	100	\$ 1,441,418	100
董事酬勞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 玉山金控	\$ -	-	\$ 7,324,956	100
匯費 (帳列業務支出) - 玉山銀行	\$ 7,540	-	\$ 7,215	-
手續費 (帳列業務支出) - 玉山銀行	\$ 30,005	-	\$ 26,457	-

關係人於 114 及 113 年度現金捐贈以充實本會基金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玉山銀行	<u>\$ 65,988,006</u>	<u>\$ 55,220,006</u>
其他	<u>\$ 6,192,110</u>	<u>\$ 4,440,546</u>

本基金會為管理資金，將部分財產（活期存款及玉山金控股票）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本基金會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手續費（帳列業務支出）分別為 511,008 元及 447,021 元。

十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1,619,532,05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1,280,402,962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9,532,057	\$ 1,280,402,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89,915,399	155,676,558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60,000	60,000

註：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及基金一定期存款。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五、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大業務事項

本基金會 114 及 113 年度未有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 董事酬勞資訊

1. 本基金會 114 及 113 年度未支付董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2. 本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係玉山金控之法人董事，故本基金會於 113 年度收到玉山金控支付之董事酬勞後，將屬本基金會董事長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擔任玉山金控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董事酬勞 7,324,956 元支付予黃永仁董事長。

十六、功能費用表

請詳附表一。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						支出			
	玉山黃金種子計畫	玉山關懷學童案	玉山反毒教育、兒少關懷專案	玉山關懷學童案	玉山家庭出子及懷女及賞	玉山培育傑出人才、護理學獎	玉山培育傑出人才、護理學獎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費用	3,128,840	31,581	14,288	-	-	93,974	1,205,812	4,474,495	64,832	
材料及用品消耗	26,225	-	3,051	-	-	-	800,999	830,275	250	
租金費用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捐贈費用	55,770,000	22,668,000	5,800,000	3,294,600	16,014,698	3,250,000	106,797,298	1,447,681	1,500	
訓練費用	-	-	-	-	-	-	-	-	-	-
其他	9,155	-	-	-	-	-	1,438,526	19,460,035	66,582	
合計	\$ 58,934,220	\$ 22,699,581	\$ 5,817,339	\$ 3,294,600	\$ 19,460,035	\$ 3,343,974	\$ 113,549,749	\$ 66,582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用 性 質	業 務						支 出		
	玉山黃金種子計畫	玉山關懷學童案	玉山反毒教育、兒少關懷專案	玉山家庭傑出子女關懷及賞	玉山人才獎	玉山培育傑出人才、護理學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 -	\$ -	\$ 7,324,956
服務費用	2,540,243	27,150	1,916	-	-	89,445	1,475,557	4,134,311	63,054
材料及用品消耗	16,160	-	5,465	-	-	-	840,543	862,168	-
租金費用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捐贈費用	60,255,403	22,950,000	-	3,973,840	-	2,000,000	15,855,755	105,034,998	-
訓練費用	-	-	-	-	-	-	-	-	-
其他	14,591	-	-	-	-	-	3,655,801	3,670,392	500
合 計	\$ 62,826,397	\$ 22,977,150	\$ 7,381	\$ 3,973,840	\$ 2,089,445	\$ 21,827,656	\$ 113,701,869	\$ 7,388,510	